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SERVICES BUREAU OF THE INTERIOR

預告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及「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6-05

內政部106.6.5台內營字第1060807653號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及「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二、訂定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6項及第4條第2項。

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及「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三）電話：02-87712867

（四）傳真：02-87712876

（五）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五、本二草案係規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評估結果異議之鑑定，以協助危險老舊建築物辦理重建，與本條例實務執行密切相關，為落實本條例立法意旨，亟需配合本條例儘速發布施行，爰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6目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最後更新日期：2017-06-0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理事長鄭宜平(甲)



如撰

106.6.15

106/6/14



抄報和各會員公會

公告期限
6/6

6/6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草案總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內容及評估基準。(草案第二條)
- 二、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申請方式、評估方式及報告書格式。(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製作之報告書之適用規定。(草案第六條)
- 四、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條件。(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 五、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審查、應公告事項及有效期限。(草案第九條)
- 六、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之管理。(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耐震能力評估；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初步評估：評估項目、內容、權重及評分，如附表一；評估等級及基準，如附表二。 二、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所定之評估內容辦理。	<p>一、附表一初步評估內容，比照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之規定，該辦法係參考本部建築研究所一百零三年「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評估程式增修與應用研究」案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辦理。</p> <p>二、附表二比照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之附表二之一中C級及D級之規定，該辦法係參考本部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定之公有建築物實施震震評估補強流程及評分認定基準辦理。即初步評估評估得分三十分以下者，判定為尚無疑慮，無須進行詳細評估或補強；初步評估評估得分超過三十分且六十分以下者，判定為尚有疑慮，建議應進行詳細評估；初步評估評估得分超過六十分者，判定為確有疑慮，建議可逕為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p> <p>三、本部推動前述公有建築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時，為促進耐震評估工作效率與簡化採購程序，自九十二年與相關專業廠商簽約，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供各機關辦理委託採購辦理細詳評估，由於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之相關機制及技術成熟且為工程界熟悉與認同。爰依本條例意旨，就詳細評估之辦理方式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規定辦理。</p>
第三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時，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	明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申請方式及檢附之文件。

<p>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p>	
<p>第四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依下列評估方式，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製作評估報告書：</p> <p>一、初步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附表一規定辦理檢測。</p> <p>二、詳細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定評估方式辦理檢測。</p>	<p>明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評估方式。</p>
<p>第五條 初步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p> <p>二、評估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p> <p>三、建築物之地址。</p> <p>四、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p> <p>五、初步評估結果。</p> <p>六、其他相關資料。</p> <p>前項第五款之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p> <p>詳細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事項，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p>	<p>一、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明定初步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事項。</p> <p>二、本條例第十一條明定評估機構及其人員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應處罰鍰；爰第二項規定初步評估報告應由評估機構查核。</p> <p>三、詳細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事項，係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申請結構安全評估，其評估報告書，得視為前條所定之評估報告書。</p>	<p>一、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申請結構安全評估，其評估報告書，得視為本辦法規定之評估報告書。</p> <p>二、本辦法附表一所訂定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內容與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附表二之一所訂定之評估表格內容相同，故明定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製作之評估報告書，得視為本辦法所定之評估報告書。</p>
<p>第七條 與內政部營建署簽定共同供應契約之機構，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p> <p>一、申請書。</p> <p>二、共同供應契約影本。</p> <p>三、五人以上評估人員之名冊。</p> <p>申請案件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具備之資格、應檢附文件及駁回申請規定。</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p>明定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評估人員資格。</p>

<p>一、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者，應公告其機構名稱、法定代表人、地址及有效期限。</p> <p>前項有效期限，為共同供應契約所載之期限。</p>	<p>一、第一項規定經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告。</p> <p>二、第二項規定評定之有效期限。</p>
<p>第十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應公正執行任務；對具有利害關係之鑑定案件，應遵守迴避原則。</p> <p>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家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執行評估及簽證工作。</p>	<p>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有明定，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應依規定利益迴避。</p> <p>二、第二項規定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家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執行評估業務。</p>
<p>第十一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相關資料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評估人員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時，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名冊報請中主管機關同意。</p>	<p>一、第一項規定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相關資料變更之相關規定。</p> <p>二、評估人員人數異動不足五人時，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並報請同意。</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評估業務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p>	<p>共同供應契約機構經評定後，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查或勘查，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查閱，俾建立管理及監督機制。</p>
<p>第十三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評定：</p> <p>一、共同供應契約經內政部營建署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p> <p>三、由未具第八條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p> <p>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p> <p>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屆期未補足評估人員人數，並檢附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七、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經查屬實。</p> <p>八、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p>	<p>明定共同供應契約機構經中央主關機關廢止其評定之情形。</p>

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廢止評定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明定共同供應契約機構經廢止評定，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評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一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單跨(1.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跨(0.6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跨(0.33)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當 $b \geq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 - c) / 4$; 當 $c \geq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 (由設計年度評估)	5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以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input type="checkbox"/>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5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LA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L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LA_{475}}\right)$; 當 $\frac{A_{c1}}{LA_{475}} > 1$,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LA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L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LA_{2500}}\right)$; 當 $\frac{A_{c2}}{LA_{2500}} > 1$,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p>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減分」事項</p> <p>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p>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B	曾經受災受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說明：明定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權重及評分規定。

附表二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

單項評估	評估類別	等級	說明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甲級	尚無疑慮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	
		乙級	尚可疑慮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60$ ，建議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說明：明定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及等級基準。

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 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國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推動重建不易，缺乏政策誘因，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總統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鑑定小組設置目的、委員組成及性別比例規定。(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 二、鑑定小組委員任期及出缺時補聘之任期。(草案第四條)
- 三、召開本小組會議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四、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迴避規定。(草案第八條)
- 五、申請鑑定及本小組辦理鑑定作業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
- 六、本小組進行審核、現場履勘及委員會議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草案第十二條)
- 七、本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記錄，並將鑑定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草案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 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案件，應組設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設置目的。
<p>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及其他有關業務主管人員。</p> <p>二、具有土木、結構及建築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p> <p>三、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建築師之公會代表。</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規定本小組成員之組成、專家學者與相關團體代表及性別之比例。
<p>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規定本小組委員任期及出缺時補聘之任期。
<p>第五條 本小組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現有員額中調兼。</p>	置秘書及幹事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務。
<p>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一、第一項規定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無法出席時推派代理之。</p> <p>二、第二項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機關得指派人員代理並參與發言及表決。</p>

<p>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本小組會議召開及決議人數規定。</p>
<p>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或工作人員對於鑑定案件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規定辦理。</p>	<p>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迴避規定。</p>
<p>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前人事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九三○〇六二八六四號函規定：「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支給條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爰明定本小組為員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鑑定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機關提出。</p>	<p>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有異議時，向直轄市、縣(市)主機關提申請鑑定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十一條 本小組辦理鑑定作業，規定如下： 一、由召集人指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二人或三人為預審委員，先就申請案件審核，並擬具意見提交本小組會議討論。 二、委員認有實地履勘必要者，應通知申請人及相關人員配合現場履勘，並作成紀錄供本小組會議審查。</p>	<p>本小組辦理鑑定作業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小組進行審核、現場履勘及委員會議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p>	<p>為給予申請人意見表達，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p>
<p>第十三條 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於十日內作成會議紀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核可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鑑定結果。</p>	<p>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記錄，並將鑑定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p>

第十四條 本小組所需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本小組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算編列。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